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凤县自然资源局)的(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施工2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凤县留凤关镇温江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施工2标段),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3977.7865万元,资产总额为4170.0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中信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03月21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